

阜阳市律师协会信息宣传工作奖励办法

(2024年8月30日阜阳市律师协会七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宣传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增强律师行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充分调动全市律师工作人员做好信息宣传工作的积极性，为全市律师工作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阜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各县（市、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市律协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共青团阜阳市律师行业工作委员会，市、县两级“同心律师服务团”，全市专兼职律师、法援律师、公职公司律师，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行政辅助人员中负责律师行业宣传工作人员。以上人员在本奖励办法中统称宣传工作人员。

二、奖励范围及标准

宣传工作人员原创编发的反映本市律师行业自律管理、律师事务所品牌树立、律师好人好事等工作信息，包括反映律师行业管理工作的通讯、经验材料和调研文章等被以下指定的单位及有关媒体采用，阜阳市律师协会将给予个人奖励。

1.被阜阳市政府网站微信、省律师协会网站微信及其他市级网站微信单篇采用，每条奖励50元。

2.被安徽长安网、安徽普法网、安徽普法微博微信、安

徽司法微博微信、省司法厅内外网、中华全国律协网站微信、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简报（专报、要情）、《阜阳日报》《颍州晚报》《阜阳广播电视报》等刊物单篇采用，每条奖励 100 元。

3.被司法部、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省委政法委主办设立的媒体刊物、《安徽日报》《安徽法制报》《新安晚报》采用的，每条奖励 300 元。

4.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及主办设立的媒体刊物、《人民日报》、《法制日报》、新华社通稿采用的，每条奖励 1000 元。

5.超过 2000 字的有关律师行业管理经验总结、调研文章、论文被上述单位或媒体采用，由市律协文化建设与对外交流工作委员会研究后，参照上述标准，酌情增加奖励。

6.由非市律协秘书处宣传工作人员撰写的宣传信息，经协会秘书处重新调整结构、内容后予以采用的，每年度由文化建设与对外交流工作委员会统一评定奖励金额，奖励金额由撰写者与修改者各得 50%，但修改者仅对宣传信息的格式、图片及措辞等内容做形式修改，对实质性内容部分不做修改的，奖励由信息撰写者享有。

7.上级单位或媒体要求对上报信息先行修改，后予以采用的，重新编辑修改者按上述标准的 50%予以奖励。同一条信息被不同层级单位或媒体采用，按最高层级为奖励标准，不累计重复奖励。

三、有关说明

1.对按照本《办法》规定应获得奖励的宣传信息，信息原创作者须及时提供信息被采用情况原件、复印件或纸质截图，由市律协秘书处汇总后报文化建设与对外交流工作委员会审核，并报会长办公会审批后予以奖励。对信息宣传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撤销奖励。

2.本办法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